中环行审[2022]7号

**关于中阳县水利局**

**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环境影响**

**报告表的批复**

中阳县水利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对此项目环评报批的申请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线性工程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，建设地点坐标为：西线起点经度111°11′29.68″、起点纬度37°18′57.54″，终点经度111°11′50.25″、终点纬度37°17′11.06″；东线起点经度111°15′39.26″、起点纬度37°18′56.96″，终点经度111°23′29.21″、终点纬度37°15′55.39″。项目占地面积25333㎡，总投资35512.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55万元，环保投资比例1.56％。建设规模：管线长度29.89Km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提水泵站 2 座、加压泵站 3 座；布置提水管线 1.936km、供水管线 27.95km；各型阀井 82 座；隧道 1000m。 其中：东线建设内容有：新建提水泵站一座， 新建加压泵站两座，布置提水管线 0.968km，布置供水管线 23.10km，各型阀井 66 座，隧洞 1000m。西线建设内容有：新建提水泵站一座，新建加压泵站一座，布置提水管线 0.968km，布置供水管线 4.85km，各型阀井 16 座以及配套工程、临时工程和其他公辅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环评要求，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待施工结束后，必须对项目区裸露地表进行生态恢复，确保工程建设不影响周边环境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减轻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3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，不得外排。

4、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采取低噪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达标排放。

5、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。做到施工垃圾和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。

6、严格管理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防渗漏措施，确保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受影响。

7、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，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自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，如果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重新报请审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中阳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。

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

 2022年11月18日